

云南杨林啤酒厂建厂概况

李 江

云南杨林啤酒厂系国家经委列入国家技改计划，国家商业部定点，云南省经委批准的技改项目。该厂利用下马停建的嵩明县氮肥厂场地及部分设施改建，其扩建设计方案经云南省商业厅批准，项目工艺委托核工业部第二研究设计院设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淡色啤酒 1.5 万吨。总投资为 2124.7 万元，其中：净投资 1920.7 万元，利用原嵩明县氮肥厂资产 204 万元。

1986 年成立了嵩明县杨林啤酒厂筹建指挥部，由副县长平愚山同志任指挥长。因人事变动，县委、政府于 1988 年 3 月 9 日对杨林啤酒厂筹建指挥部作了调整。由县人大副主任李江同志接任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备安装技术科、基建科、生产准备科、供销科、财务科、保卫科等 7 个科室。在工作中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经过前期的勘测设计及其他工作准备，改建工程于 1988 年 5 月 24 日破土动工。在任务重、时间紧、困难多、资金未能按时到位的情况下，参加建厂的全体干部职工，在筹建指挥部的领导下，艰苦努力、勤奋工作，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建厂中，一是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二是认真审核签订各类合同 117 份，对涉及 10 多个省市地区选购的 1131 台、件（套）设备严格把关。三是对

该工程的 19 个子项，分 13 个工种认真进行施工质量监督。四是回收原氮肥厂地下管道 2000 多米，各种器材 160 多台（件）搬卸各种物资 1.5 万余吨，自制设备及配件 100 多台（件）培植厂区绿化带 1800 多米（据不完全统计，为建厂节约资金近百万元）。五是在生活艰苦的条件下，发动职工种蔬菜 8 亩，包谷 17 亩，种植果树 6,000 余株，养猪 40 多头，改善了职工生活，培养了职工艰苦朴素的作风。

到 1990 年 3 月初，除麦芽车间的安装未结束，污水处理未完成外，主要工程基本完成，已具备试车条件。扣除因全省“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停工的时间（198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8 日）40 天外，实际工作为一年零九个月。该工程通过有关部门参加的质量技术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为合格工程。

筹建指挥部在努力抓好工程建设的同时，还为下一步的生产经营积极作准备：一是 1988 年 8 月招收 20 名高中文化程度、合同期 15 年的合同工。1989 年 12 月又招收 40 名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合同期 5 年的合同工。至 1990 年底共招收合同工 60 人。二是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对各个工段、工种的人员进行培训。1988 年 9 月选送 3 人到江苏省无锡轻工业学院发酵系进行二年的学习。1989 年 3 月又选送 11 人到青岛啤酒厂进行 2 个月的专业培训。89 年 7 月再次选送 12 人到上海江南啤酒厂进行 2 个月的专业培训。另外还邀请有关专家来厂授课。到 1990 年 5 月底，全厂共有职工 226 人，均不同程度的受到过专业培训。三是协助县委、政府配备厂的领导班子。通过职工民主测评，指挥部推荐，组织考察后，确定了厂长杨崇仁，副厂长李大煜、陈亦平。

1990 年 1 月成立了厂部，下设厂办公室、生产科、设备科、供销科、财务科、质检科、保卫科 7 个科室，初步建立了相应的各种规章制度。四是通过县内各种渠道筹措流动资金 158 万元。五是派专人（罗叙生、许枝发）于 1989 年 10 月到江苏省盐城地区粮油总公司购回大麦 347 吨，并向云南省外贸局购回（新疆生产的）酒花 4 吨。1990 年 2 月，向上海江南啤酒厂购买 18 吨麦芽。到 1990 年 2 月底，其它生产原料均在省内购齐。六是指挥部与厂部有关人员于 1989 年 9 月 27 日前往上海与江南啤酒厂达成联营协议，解决了刚投产所急需的生产技术与商标问题（由对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前来帮助指导生产，并使用对方的“飞鸽牌”商标）。

在各种条件都基本具备的情况下，于 1990 年 3 月 9 日正式投料试车。经过 20 多天的啤酒发酵期后，于 4 月初出酒。6 月 20 日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商业厅等部门参加的省级产品质量鉴定，各项指标均达到轻工业部部颁标准，卫生指标也符合卫生要求，批准投入批量生产。随着“飞鸽”啤酒的问世，啤酒厂的工作也随之从工程建设转为生产经营。按照县政府嵩政复（1990）17 号文件批复，筹建指挥部的工作到 1990 年 5 月 13 止基本结束，从 6 月 1 日起“云南杨林啤酒厂”厂名正式启用。经县计经委、财政局、审计局、商业局、税务局、工商局、城建局、劳动人事局、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组成的监交小组进行审核，到位资金 2108 万元，其中：投资支出 1944 万元，结存材料、产品及资金 164 万元。于 1990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筹建指挥部与厂部的移交手续。至此，杨林啤酒厂筹建指挥部工作结束。

杨 林 肥 酒 120 年

张祖业

杨林，自古就是云南通往内地主要交通要道上的重镇。《滇南本草》的著者、明代著名的药物学家、音韵学家、诗人兰茂就生长在这块土地上。杨林肥酒和中成药杨林丸及杨林虾酱等特产早年享誉省内外。1880年（清光绪六年），在杨林水官街开设“裕宝号”经营酒业的陈鼎老先生，参照兰茂“水酒十八方”的配方工艺，取“滇南本草”中中药之精华，在前人配制药酒仙方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制，精选高粱、小麦、大麦、玉米、稻米等为原料酿造的优质小曲香型白酒为基酒，配以拐枣、党参、大枣、肉桂、陈皮、茴香、杭菊等十余味名贵中药。经过基酒复升提纯，药材浸泡、勾兑、调味，加配从青茴香、竹叶、豌豆尖中提取的天然叶绿素及蜂蜜、冰糖，经过封缸陈酿等多道传统工艺，酿制出了碧绿清翠、药香柔和、酒味醇厚、绵甜适口的杨林肥酒。因杨林肥酒中富含葡萄糖、蛋白质酵素、多种维生素、果糖、枣酸等成分，适量常饮具有健脾开胃、调和气血、润肺生津、补中益气、补肾强体等功效，故名“肥酒”。

杨林肥酒一问世，便以其优良的品质，独特的风味行銷省内外，成为享有盛誉的地方名特产品。1918年在由云南督军唐继尧主持的云南省首届物产品评会上荣获一等奖，随后又获南洋劝业会金奖。“裕宝号”在昆明宝善街、嵩明县

城等地设立分号经销。

杨林肥酒自创始至解放初期的 70 余年间，一直是家庭作坊式的生产，虽制作精良，质量上乘，深受消费者的喜爱，但产销量受到一定的限制。1956 年 3 月，杨林肥酒第三代传人陈鼎的孙子陈从德（嵩明县第二、三届政协委员、昆明市第七届人大代表）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联络嵩明酿酒行业的 18 户厂商 35 人组建了公私合营杨林联营肥酒厂。1958 年 3 月，公私合营杨林肥酒厂与四营酒厂合并并直接过渡为国营嵩明县杨林肥酒厂。1959 年春，杨林、四营划归昆明市明良煤矿区，嵩明县政府决定将杨林肥酒厂从杨林镇搬迁至杨桥公社龙泉街（现杨桥乡上禾村委会上大庄村）生产。1971 年又搬迁到杨林镇小东山生产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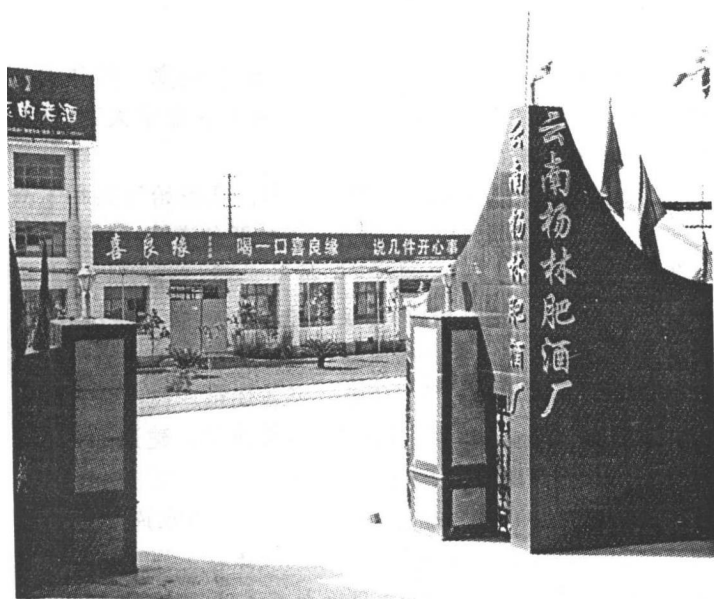
杨林肥酒厂组建后，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怀支持下，获得新生和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多次投入巨资进行厂区扩建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不断扩大。现厂区占地面积 4.53 万 m²，总建筑面积 3.26 万 m²，拥有各类储酒容具，储酒能力 3500 吨。1985 年，新打 250 米深水机井两口，日出水量 2000m³，后又架设了 10 千伏专用高压输电线路一条，安装 100 千伏安变压器一台。具备了年产系列酒 5000 吨、曲药 300 吨的生产能力。资产总额已从建厂之初的 199 万元发展到现在的 1200 万元（原值）。杨林肥酒的知名度日益提高，杨林肥酒厂对国家的贡献不断增多。1988 年杨林肥酒产销量突破了 3500 吨，实现利税 472 万余元，当年上缴税率占全县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建厂至 2000 年的 44 年间，累计上缴国家税金 3509 万元。1984 年以后，年上缴税金都在 100 万元以上，

成为高明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

杨林肥酒自问世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的提高。厂内建立了质量保证管理体系。50°杨林肥酒自 1981 年获省优质产品奖状及证书后，一直保持了省优质产品称号。系列产品 38°杨林肥酒自 1988 年 1 月获省优秀产品奖后，同年 5 月荣获全国营养食品“熊猫杯”金奖，10 月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12 月获云南省优质产品称号。1989 年 2 月获商业部优质产品“银爵奖”。1990 年 4 月获上海 90 中国春夏市场最受欢迎商品“金奔马奖”，同年 6 月获中国妇女儿童用品四十年博览会“银质奖”，1992 年获巴黎国际名优展评会“银奖”。2000 年 4 月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颁发的“国家质量达标食品”奖牌、证书。1978 年创制生产的杨林醇曲也于 1980 年 11 月获曲靖地区优良产品称号。杨林肥酒厂因产品质量优良、经济效益显著，于 1980 年荣获云南省商业系统“先进企业”称号。1989 年被云南省政府评为省级先进企业；多次受到市、县人民政府表彰。杨林肥酒厂党支部 1988 年 7 月被中共昆明市委授予先进党支部称号，多次被县委评为先进党支部。

在计划经济转入市场经济的年代，杨林肥酒厂选准市场为突破口，1999 年聘请云南省高级酿酒工程师李东保为顾问，采用高新技术，在保持杨林肥酒传统产品生产的同时，研制开发新产品。在继续巩固 50°、38°杨林肥酒、杨林醇曲、杨林甜曲的基础上，先后开发了高档次的特制杨林肥酒四个品种，上档次的浓香型“喜良缘”系列三个品种，清香型“喜良缘”两个品种，小曲米香型高粱酒、荞酒、包谷酒、稻香醇等四个品种。开创了杨林肥酒百余年历史上的辉

煌业绩。



杨林肥酒厂厂区一隅

嵩明农业学大寨纪实

李天智 吴志发

1964 年 5 月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的伟大号召，嵩明也和全国广大农村一样，开展了农业学大寨运动。直到 1978 年结束。

嵩明在 15 年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县委始终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持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为纲；学习大寨大队政治挂帅、思想领先、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领导干部蹲点调查研究，带头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全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全体共产党员、干部、共青团员、民兵和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奋战 15 年，取得了显著成绩：建造条田 8.2 万亩，建台地、梯地、条地 3.4 万亩，改土、深翻土地 7.8 万亩；新建山冲、小石缸、干河小（一）型水库 3 件；续修、配套上游水库的西溢洪道及加固坝体等工程；扩建、续修、配套小（一）型水库 13 件，其中大石头水库扩建后，升格为中型水库。同时，还新建了秧田弯等 9 件小（二）型水库和扩建、续修清水塘等 3 件小（二）型水库。仅水库建设共完成土石方 927.9 万立方，混凝土 1769 方；投工 767.4 万个；投资 677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635.9 万元，群众集资 41.1 万元。新修、扩建各项水利工程后，全县总蓄水量由 1965 年的 6300 万立方增加到 1978 年的 8000 万立方。

治理了牛栏江、果马河、冷水河、牧羊河等 9 条主要河流，全长 135.7 公里。完成土石方 369.9 万立方，投工 474.8 万个，投资 314 万元。沿江、河建闸 41 道，建桥 115 座，建电力排灌站 32 站，总装机容量达 3431 千瓦。

嵩明农业学大寨 15 年，使农业基础得到加强，农村经济有所发展，对国家作出了一定贡献，人民生活有一定改善。既有成功的经验，亦有深刻的教训，概括总结起来，其主要做法及其经验教训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习文件，参观考察，兴办样板，促进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

在省、地委的领导下，认真地组织社、队领导班子学习中央关于农业学大寨的有关论述，学习全国两次农业学大寨会议文件和农业部两次在大寨召开的劳动管理现场会和北方地区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和理解周恩来总理总结大寨大队关于“以毛泽东思想挂帅，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的重要意义，为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奠定了思想基础。为解决干部“百闻不如一见”的问题，省、地、县委分别于 1969、1971、1975、1978 年先后组织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县革委主任、副主任，公社党委书记、社长，大队支部书记和县农业、水利、农机部门及县直机关有关负责人等 4 批计 155 名干部，到昔阳、大寨、平定等地参观学习。首批赴大寨的公社社长自带行李，第二批去的露宿在火车站。在参观大寨的同时，还参观了河北的沙石峪和在北京举办的

“全国农业学大寨展览馆”等。1972年，县委又组织县农水局长、水利技术干部、农办、公社副主任一行28人赴河南的红旗渠参观。通过参观使大家受到一次毛泽东思想教育，并为大寨人民改天换地的革命精神所鼓舞。决心以大寨人为榜样，表示要立大寨志、创大寨业、发扬“愚公移山、改造高明”的雄心壮志，搞好条田、台地建设，搞好高明山河治理，尽快把高明县建设成大寨式的县。

远学大寨，近学宜良。在省内，县委又组织参观了松林、攀枝厦、玉溪北城和建水、宜良等地的造地、经营管理等先进典型。同时在校内举办农业学大寨先进典型展览两次，一次在县城集中展出，第二次是巡回到公社、大队展出。先后接待13个公社、97个生产大队、963个生产队和县、社机关、学校、厂矿的干部和贫下中农及师生，参观人数达11.5万余人（次）；参展内容：一是大寨大队和昔阳学大寨的先进典型；二是本县学大寨的先进单位，如白邑公社三转弯三队，正义公社的杨家村生产队、甸丰大队，杨林公社的新庄六队和罗良大队，四营公社的上马坊大队和公社拖拉机站等；三是县的国民经济“四五”规划。通过展出，参展人员深受鼓舞，推动了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深入开展。

二、联系实际，深揭猛批“四人邦”，推动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深入开展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邦”后，11月，县委在县城召开了三级干部会，学习中央文件，联系实际开展揭批“四人邦”及其邦派体系破坏农业生产的罪行。接着在杨林举办了

揭批“四人邦”学习班，对与“四人邦”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及打、砸、抢分子进行清查。1977年初，县委召开扩大会，重点解决县委内部存在的问题。

1977年7月，省委决定免去中共嵩明县委书记施清及副书记等人的职务，派管庆明同志任县委书记，改组了县委领导班子。接着，恢复了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开始全面落实和纠正“文革”中的错误和一些重大事件。1968~1969年间，对“对敌斗争”、“划线站队”、“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中的受害者或被株连者一一清查落实。对于受害者政治上给予平反昭雪，作了妥善处理；对于被打死、逼死的44人家属及打伤致残的73人，在经济上均给予补助；对捏造冤案、假案打死人的主谋、凶犯分别依法进行处理，先后逮捕判刑8人。使长期无辜受害、含冤的干部、群众解除了精神枷锁，扬眉吐气，心情舒畅。通过揭、批、查，被“四人邦”搅乱了的思想理论和路线是非得到了纠正，肃清了流毒和影响，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让他们愉快地投入农业学大寨运动。

三、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1966~1969年，全县各社、队劳动计酬、收益分配办法，均按《嵩明县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经营管理工作条例（草案）》贯彻执行。劳动计酬实行“定额管理”，收益分配实行三、七开加适当照顾的办法，深受农民欢迎。

1969年冬，首批赴大寨参观代表回县，传达学习大寨大队的“自报民评”工分和“自报公议”口粮经验。从

1970 年小春分配进行试点，全县评“大寨式”工分的生产队上升到 567 个，占总队数 73.7%，评“大寨式”口粮的生产队上升到 593 个队，占总队数 75.8%，实行三、七开分配的生产队下降为 175 个队。

1970~1972 年初，在实践“大寨式”的计酬分配过程中，出现了“出工一条龙，做活一窝蜂”、“大寨活、慢慢磨”的平均主义倾向。为落实“按劳取酬”、“按劳分配”政策，纠正平均主义，县委派出工作组，总结四营腰站二队实行的“计划管理，以劳定级，以级定分，死级活评，结合定额，超额有奖”计酬形式，并在全县推广，得到了曲靖地委的肯定。腰站二队的计酬形式由 1971 年的 360 个队（含定额管理的 17 个队）上升到 1972 年 754 个队，实行“大寨式”计酬的队由 1971 年 423 个队下降为 1972 年的 28 个队。到 1976 年不再有实行“大寨式”计酬的生产队。

落实分配政策。从 1972 年到 1978 年，县委年年发出分配工作意见，强调指出：为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社员口粮分配提倡三、七开分配办法，对实行“大寨式”口粮的生产队，群众满意的可继续实行；照顾粮主要是照顾单身强劳力。实施结果：“大寨式”分配口粮的生产队由 1970 年的 593 个队下降到 1972 年的 14 个队，到 1978 年，只剩下三转弯第三队。实行三、七开分配口粮的生产队由 1970 年的 175 个队上升到 1978 年的 704 个队；实行四、六开分配的队 107 个。经过几年的落实，终于使平均主义的计酬、分配方式得到纠正，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四、加强班子思想革命化建设，领导带头蹲点劳动

1972 年，县委制订《农业学大寨规划》后，在“全党办农业，领导上前线”的思想指导下，9 名县委常委除留 1 人主持机关工作外，其他 8 人率领 107 名机关干部到 8 个公社，直接参与领导农业学大寨活动。机关干部实行“三三制”：三分之一下乡蹲点调查、劳动，帮助社队搞好农业学大寨；三分之一跑面，巡回检查，总结经验；三分之一留机关坚持日常工作。同时带动各社、队干部与广大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

1976 年后，云南省召开学大寨 5000 人大会，县委遵照毛主席“要抓好典型”的教导，8 名常委除留两名主持日常工作和面上工作外，其余分别率领 307 名机关干部到生产第一线。县委书记管庆明同志在杨林马坊蹲点，另一名副书记在正义公社的四川碑抓 9 个大队连片造地工程，另一名常委负责嵩阳前卫等 5 个大队的造地工程，促进全县造地高潮。造地工程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好。

1977 年，在全县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中，县委把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情况作了统计，仅四季度，8 名在职常委共劳动 137 天，人均 17 天，最多的 31 天。1978 年 1~6 月统计，在职常委人均劳动 20.2 天；43 名公社党委委员人均劳动 37.2 天；212 名大队半脱产干部人均劳动 73.6 天。县委还将劳动统计情况按季度发出通报。干部带头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转变思想作风，密切了干群关系，推动了农业生产。

今天，我们按实事求是的观点来审视“农业学大寨”这

段历史，既要承认它取得成绩和经验的一面，同时也要看到，由于时间长达 15 年，中间又穿插了“文化大革命”运动，农业学大寨运动必然受到“左”的思想影响或干扰，并给我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历史教训。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断地、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形成阶级斗争扩大化。全县在“四清”后期和“文化大革命”中，将部分农民的成份升为地富成份；在机关、学校，搞逼供信，制造“大学生俱乐部”、“北京自卫党”等反革命假案，涉及教职工干部数百人。有的被迫自杀，有的被打致死、致残，有的戴上“三反分子”帽子遣送回原籍。受株连者达万余人。同时，帮派头目混淆敌我，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当作“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把许多干部和群众当作“敌人”进行无情打击和残酷斗争；甚至对社员群众的一些生活小事也要进行批判，后果极其严重。

二、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搞“穷过渡”。文化大革命开始，昔阳县就在全县实行了大队核算。接着又在大寨公社实行公社所有制。我县也于 1966 年将 1403 个生产队合并为 974 个队。1969 年，我县首批公社副主任赴大寨参观归来后，又将 974 个生产队合并为 785 个。生产队规模变动频繁，有的形成一队多村，脱离客观实际，实为过渡大队核算打基础。盲目搞生产关系变革的做法，致使一些生产队该留的积累不留，该建设的畜厩也不建，最终阻碍和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

三、不断地“割资本主义尾巴”。为了堵“资本主义的路”，我县在 1966 年曾收了部分农民的自留地、饲料地。

1969~1971 年又收了一部分生产队社员的自留地，全部收掉的 63 个生产队，收部分的 116 个生产队。说什么“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学大寨的步”。把社员自留地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进而发展到“批判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倾向”。在全县大批“若要富，扳丝打铁找出路”，限制社队工副业生产，把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或多种经营都视为“资本主义”；还取消集市贸易，禁止社员互通有无，堵塞城乡经济交流，严重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四、鼓吹平均主义，破坏按劳分配。在劳动管理上，大寨大队一贯反对定额管理、按劳计酬。执行“自报民评”工分、“自报公议”口粮。我县从 1970 年开始学大寨大队的“自报民评”工分、“自报公议”口粮的办法，各占生产队总数的 73.7% 和 75.8%，实行时间两年多。干部、社员把“大寨工”叫“大概工”，称评分为“男十女八姑娘六，管你有力出不出”；把社员口粮称作“一年苦得 3000 分，不如生个肉墩墩（娃娃）。”一针见血地批评了它的平均主义实质。

记白龙桥村水稻研究会

刘传忠

高明县四营乡白龙桥村有个水稻研究会，他们在农村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做出了成绩。1990年被评为全省农村科普先进集体。会长金远平被评为全省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积极分子。这个研究会是怎样开展农村科普活动的呢？1992年夏收时节，我采访了白龙桥村。

白龙桥村地处半山区，全村89户人家，318人，耕地水旱各半。过去是个“畔着低洼冷篱田，耕着山坡地，吃粮靠返销，花钱靠救济”的贫困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有了生产积极性。然而，不懂科学，不掌握农村实用技术，仅靠拼劳力的生产方式改变不了这个村的贫困落后面貌。面对这一实际，村委会反复思考，终于找准了走依靠科技进步的路子。在金远平、胡友志的倡导下，12户人家于1988年6月成立了白龙桥村水稻研究会。研究会成立后，针对本村粮食生产品种老化、群众科技素质低、科技成果接受、推广缓慢的实际，从引进良种入手，搞试验，办样板，用榜样的力量去带动全村的粮食生产。村上拨出1.1亩田、3亩地给研究会作试验田地。几年来，他们先后引进水稻良种31个、包谷良种6个、蚕豆良种4个、小麦良种5个进行试种，从中选出适合当地种植的产量高、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普及全村。

研究会以服务为宗旨，以引进新品种、新技术为重点，以普及推广、运用为目的，每个生产环节都要过问。研究会会员既管好自己的责任田，又搞好试验、示范样板地，还要串户介绍经验，传授技术。作为会长、副会长的金远平、胡友志更是成了村里的大忙人，哪家田该施肥了，哪家地该防虫了，他们一清二楚。辛勤的汗水，换来了丰硕的成果，全村粮食产量从 1989 年开始登上新台阶，平均单产稻谷由 239 千克增至 470 千克；包谷由 144 千克增至 499 千克；烤烟亩产值由 649.33 元增至 770.50 元。

白龙桥村有一座茶铺，常聚集不少人在里边打牌、搓麻将。研究会看准了这块阵地是宣传和传播科学技术的好地方。在村委会支持下，投资 5000 余元，购置录相设备一套，利用闲暇和晚间播放农村实用技术科普录相片。几年来播放了《包谷隔离层育苗移栽》、《科学栽烟》、《科学养鱼》等 10 多部科普片。

白龙桥村委会门口有块黑板，过去常常保持一副“黑脸”。研究会建立后，这黑板却象一块磁石一样，吸引着村民。良种介绍，科技措施，病虫害防治，农时农事，气候等各生产环节需要注意什么，村民们除在广播里听到外，平时总爱到黑板面前瞧瞧。

白龙桥有条街子，研究会在乡科协的协调组织下，抓住关键时节，利用街天摆科普摊点，利用实物样品、图文展板、技术资料，向成百上千的群众开展科普宣传，提供科技咨询服务。不少农户生产中碰到问题，总喜欢跑到科普摊前问问。几年来，提供科技资料 3500 余份，提供良种 3.1 万千克。农药、微肥在科普摊上也有供应。